

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6年 上半年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

惠府办函〔2026〕60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（国办秘函〔2019〕19号）以及省、市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6年上半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，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检查考核指标，2026年上半年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线运行的35个政府网站、17个市直部门频道、51个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及78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。总体上，我市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良好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。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运维不够规范，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，存在空白栏目。市水利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对网页链接有效性保障力度不够，导致存在错链情况。仲恺高新区网站未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。博罗县网站个别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。

（二）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。个别单位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，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部分政务新媒体菜单栏建设管理不够到位，存在较长时间未更新的栏目，如惠州林业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筑牢信息安全防线。要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摸清政府网站和政



务新媒体栏目设置及已发布信息底数，健全信息生产、发布、更新、归档、清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，切实保障发布信息准确、安全。

二是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网站内容保障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抓实动态要闻、政策文件、政民互动等核心栏目运维保障，防范出现栏目设置不科学、长期未更新、无人维护等问题。定期对过期失效的政务动态、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、办公地址、概况介绍、链接地址等开展排查清理，对相关信息及时更新，或按规范做好历史信息状态标注。

三是规范运维管理，提升政务新媒体质效。各主办单位要把政务新媒体作为深化政务公开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平台，持续提升建设管理水平，强化咨询办事入口管理，确保链接能跳转、材料能提交、后台能收到。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变更、注销备案登记制度，做到台账底数清、账号状态明、备案数据准。

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，务必见到实效，并于2026年8月16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5日